

##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租部分厂房及设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将其部分厂房及设备租赁于汕头市长川纸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川纸业”），租赁期限为8年，租赁期租金为750.00万元/年，合计租赁总金额为6,000.00万元。

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 本次出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风险提示：本次公司对外出租厂房及设备所生产的产品为涂布白板纸，出租事项将会导致该产品不再生产，涂布白板纸产品2023年度及2024年上半年的收入分别为23,076.35万元、10,019.87万元，占比34.68%、28.26%。本次厂房及设备对外出租事项是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考虑结果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仍持有涂布白板纸库存，该库存预计将在2025年销售完毕，暂不会影响公司本年营业收入、现金流和经营利润。本次出租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，并能够获取较为稳定的租金收入。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### 一、公司拟对外出租部分厂房及设备情况概述

为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，公司拟与长川纸业签订《厂房设备租赁合作协议》，将公司部分厂房及设备租赁于长川纸业，租赁期限为8年，租赁期租金为750.00万元/年，合计租赁总金额为6,000.00万元。

本次出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汕头市长川纸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515MADWUKLE69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徐国平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24 年 8 月 14 日

注册地址：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东鸿路西侧松场工业园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纸制造；纸制品制造；纸制品销售；纸和纸板容器制造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再生资源加工；再生资源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机械设备研发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徐国平	610.00	61.00
2	陈波	390.00	39.00
合计		1,000.00	100.00

长川纸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 5%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长川纸业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。

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本次出租的厂房及设备均为公司自有资产，具体出租明细如下：

序号	租赁物	出租面积/设备	租赁物账面价值（万元）	承租方
----	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

1	厂房	28,510.50 平方	4,422.20	长川纸业
2	造纸生产设备 及配套设施等	涂布白板纸生产线、生产 配套设备、其他设备等	6,287.45	
合计			10,709.65	

上述厂房及相关设备产权/所有权清晰，不存在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，租赁方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情况。

#### 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公司本次出租部分厂房及设备事项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参考市场行情及实际情况，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。本次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五、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

相关协议尚未签署，以下为公司与租赁方根据实际情况初步拟定的租赁协议主要内容：

甲方：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汕头市长川纸业有限公司

##### （一）房屋出租

甲方将其位于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东鸿路松炆工业园内的部分厂房（含生产车间、仓库、食堂和办公场地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简称“租赁厂房”）出租给乙方使用。前述租赁厂房面积为 28,510.50 平方米，具体租赁区域根据不动产权证中信息为准。

##### （二）设备租赁

甲方将其造纸生产设备设施、配套设施、办公设施（累计价值约 6.287.45 万元，简称“租赁设备”）出租给乙方使用。

##### （三）租赁期限

1. 租赁期（含房屋和设备）为 8 年。租赁期间，若一方想解除租赁关系，需提前半年向对方提出书面要求，双方秉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。

2. 租赁期届满，乙方未存在违约行为的情况下，乙方拥有优先续约权（乙方价格不低于其他承租方报价 8%的情况下）。乙方如需续租的，应在租期届满前三个月提出书面要求，租赁费用按当时市场行情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#### （四）费用及支付

1. 甲乙双方约定，租金（含厂房和设备）按年支付，先付后用。第一期租金于本协议签订后三日内支付，下一年度的租金在本年度满前一个月支付。

2. 租金（含厂房和设备）为每年含税¥750.00 万元（大写：柒佰伍拾万元整），其中厂房年租金含税¥300.00 万元（大写：叁佰万元整），设备年租金含税¥450.00 万元（大写：肆佰伍拾万元整）。

#### （五）用工约定

1. 甲方现有生产线工人及配套人员共 140 名，劳动关系由乙方承接，甲方全力予以配合。

2. 乙方应处理好员工关系，并按照法律规定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和缴纳社保，如未按时发放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3.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时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保。

#### （六）争议解决方式

1.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双方协商未果，任何一方可以向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（七）其他约定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乙方支付押金及第一年度租金后生效。

### 六、本次交易事项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出租部分厂房及设备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七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租赁期限较长，如日后交易对方经营情况恶化，履约能力降低，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遇政策、市场、环境、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次公司对外出租厂房及设备所生产的产品为涂布白板纸，出租事项将会导致该产品不再生产，涂布白板纸产品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上半年的收入分别为 23,076.35 万元、10,019.87 万元，占比 34.68%、28.26%。本次厂房及设备对外出租事项是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考虑结果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仍持有涂布白板纸库存，该库存预计将在 2025 年销售完毕，暂不会影响公司本年营业收入、现金流和经营利润。本次出租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，并能够获取较为稳定的租金收入。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1 日